

- (4) 實務上要判斷實際混燒的比例，僅能由廢棄物料源做源頭控管，然而目前國內尚無完整機制判斷混燒比例。
- (5) 考量廢棄物之多元化使用，如未來混燒比例檢核機制及相關環保法規配套完整時，應可透過相關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處理。
- (6) 考量目前國內混燒之發電效能及成本佐證資料、相關配套尚不明確，建議生質能仍維持現行有厭氧消化設備及無厭氧消化設備兩類別。

2. 躉購容量級距之檢討

委員發言重點：

- (1) 資料樣本太少應設法解決、樣本取捨所產生之可能系統性誤差應設法瞭解，並使用適當之統計方式加以因應。
- (2) 探討生質能躉購容量級距時，應考量其它部會推動生質能沼氣發電之內容及方向、以達政策一致性；同時建議可參考工業局執行之小型沼氣發電機相關研發計畫，再檢視不同裝置容量之發電成本差異後，並於第三次分組會議再行討論有無區分級距之必要。
- (3)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通過後，係利用圳路或既有水利設施設置水力發電，惟在既有水利設施下已涵蓋先前開發成本，但因無實際設案例及釐清成本，暫不區分躉購級距。
- (4) 小水力發電受限於水文條件、水資源分配、豐枯水年、颱風等因素影響，各案年發電量因而有所差異，然訂定費率時應考量適用所有案例為優先，不以個案訂定。

- (5) 因應再生能源特性，避免年售電量之影響，透過觀察長期發電量變化，且每年審定會中進行討論與調整，故建議不以年發電量區分躉購級距。
- (6) 針對水力發電是否區分山區、平地躉購費率部分，現有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補助作業要點」及「推動民間團體於偏遠地區設置綠能發電設備示範補助作業要點」予以鼓勵，建議待有更多實際申設案例下，有較完整成本資訊時，再予以討論。
- (7) 目前政策鼓勵小水力發電，惟仍缺乏實際成本資料，建議暫不區分級距，但應持續關注實際發展情況，以作為後續級距調整參考。

決議：

1. 109年度生質能與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躉購類別建議不新增混燒及植物油、草木植物、木質氣化等類別，原則同意維持108年度公告之躉購類別。
2. 109年度生質能與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躉購容量級距，原則同意生質能無厭氧消化設備、小水力、地熱、廢棄物等不區分躉購級距；生質能有厭氧消化設備部分則於第三次分組會議再行討論。

(二) 討論案二：期初設置成本使用參數建議

委員發言重點：

1. 生質能

- (1) 依國際案例顯示，生質能無厭氧消化設備期初設置成本並無變化，建議109年度生質能無厭氧消化設備期

初設置成本援用108年度審定會之期初設置成本，即5.70萬元/瓩。

- (2) 生質能有厭氧消化設備案例不多，建議應向業者詳細說明參採原則，並請業者儘量提供可佐證資料以利審定會中進行討論。另考量台灣設置規模與國外可能有很大差異，在資料引用與參採統計數據時應審慎。
- (3) 畜牧場廢水設施為畜牧本業須負擔之環保費用、沼渣沼液具多元經濟效益、其他部會亦有補助前端(料源集運)及後端(沼渣沼液運送)之相關補助計畫，為維公平性及避免重覆補貼，建議不計入前述項目。
- (4) 原則同意109年生質能有厭氧消化設備期初設置成本參採106~108年7筆案例資料，並考量國際趨勢調整後，期初設置成本為22.42萬元/瓩。

2. 廢棄物

- (1) 因近年尚未有設置完成並商轉之廢棄物發電設備，故無業界實際燃料、運維、底渣及飛灰處理成本資訊，建議待具可佐證之成本資訊納入後，再行評估上述費用。
- (2) 考量國內近年並無廢棄物商業電廠運轉實績，且為鼓勵業者投資，建議廢棄物發電期初設置成本不依國際趨勢調降，援用108年審定會決議數值，即109年度廢棄物發電期初設置成本為8.02萬元/瓩。

3. 小水力發電

- (1) 考量台電公司從可行性評估至招標、決標，金額會再變動，因此若採用可行性評估之成本資料恐有高估之

疑，故建議暫不參採。

- (2) 針對施工中與後續進入施工時成本會再變動之案例，建議於完工後再行檢視詳細成本內涵較為妥適，故建議暫不參採。
- (3) 考量屬實驗經驗與估算值之案例，因無法提供佐證資料，建議待有完整建廠資訊後再行考量較為妥適，故建議暫不參採。
- (4) 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凡使用地方政府、農年水利會等設施需支付費用，惟回饋金屬雙方協議價格，故建議不予以考量。
- (5) 根據國內實際設置案例，並依據參數參採原則「應以可佐證之數據或市場實際成交價格為主」，建議109年度小水力發電期初設置成本為10.38萬元/瓩。

4. 地熱能

- (1) 地熱期初設置成本分產能探勘成本、鑽井成本、發電機設備/工程成本，建議釐清各項成本內涵及說明資料參採合理性。
- (2) 鑽井成本建議可參考宜蘭仁澤-土場之鑽井成本。
- (3) 土耳其已有1GW 設置量，且地質條件與我國相似，建議可參考土耳其地熱發電推動模式。
- (4) 地熱目前實際案例很少，尚處起初階段，建議期初設置成本維持108年度水準。
- (5) 道路用地及道路開闢、台電併聯饋線費用(加強電力網費用攤提)，已納入期初設置成本計算。

(6) 考量後續將召開座談會，請能源局依委員意見再予檢視期初設置成本之初步計算，並併同座談會所蒐集之意見，於分組第3次會議再予討論及確認。

決議：

1. 109年度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發電電能躉購費率期初設置成本計算使用參數，同意原則如下，惟請能源局再予蒐集及檢視資料，併同座談會蒐集意見，於分組第3次會議再予討論確認：

(1) 生質能：

A. 無厭氧消化設備：5.7萬元/瓩。

B. 有厭氧消化設備：22.42萬元/瓩。

(2) 廢棄物：8.02萬元/瓩。

(3) 小水力發電：10.38萬元/瓩。

(4) 地熱能：我國地熱發展尚於起步階段，建議釐清參採案例成本內涵，於分組第3次會議再進行討論與確認。

2. 跨組委員之意見請列入本次會議紀錄，但分組會議之結論仍為該分組委員之共同決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4時50分)